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7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华时代新建无人机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2,588.8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场设备、港口设备、机载设备、船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测、安装和租赁;机场工程承包和施工;专用汽车、挂车、改装车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测和维修;医疗器械经营;公路养护设备、环保车辆和设备,汽车、汽车底盘及零配件,通讯设备、金属结构、空调设备,灯光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高低压配电柜的研发,销售,服务;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金属包装容器,罐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油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民用航空器除外)的生产;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测绘、喷洒、检测、巡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场设备、港口设备、机载设备、船舶设备、特种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测、安装和租赁;机场工程承包和施工,医用气体设备工程安装,建筑机电安装;专用汽车、挂车、改装车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测和维修;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公路养护设备,环保车辆和设备,汽车、汽车底盘及零配件,通讯设备、金属结构、空调设备、灯光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高低压配电柜的研发,销售,服务;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金属包装容器,罐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柴油、煤油、汽油的经营;油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民用航空器除外)的生产;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测绘、喷洒、检测、巡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空气分离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制氧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8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华时代新建无人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588.8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2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植产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737,32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6.04元/股。截至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5.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279,2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验字 (2016)第SD0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7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本公司从2016年8月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88.87万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00.0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2,588.87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截至日期:2019年11月21日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817810401421001293	募集资金专户	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817982501421001049	募集资金专户	5,888,666.85
合 计			5,888,666.8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一)截止2019年11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72.7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结余资金
无人机项目	15,000	15,000	13,183.90	87.89%	已达产	2,588.87

注:项目结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建成的天津无人机生产基地已经于2017年投入使用,经过两年的不断完善,产能由建成之初的年产100台,到现在年产400台,2019年新增加的威海无人机生产线,目前能够年产无人机50余台,有力保证了无人机订单的顺利交付。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项目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管理层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2,588.8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将继续支付。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助力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无人机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无人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威海广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三会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海广泰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本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8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将“无人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8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2019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08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0月1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衍巍

电话号码:0631-3953335

传真号码:0631-3953451

电子邮箱:guangtai@guangtai.com.cn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相关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1”,投票简称为“广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7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钟铭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原李建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钟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

钟铭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1999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杭州萧山公安分局、共青团杭州市萧山区委、原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人民政府、原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广发银行杭州分行。2015年加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杭州公路港副总经理、淄博公路港总经理、城市物流中心事业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2019年11月22日,钟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7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涂料”)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萧山农商银行宁围支行申请人民币4,900万元的银行承兑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2年,上述授信尚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illegible](传化荷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荷兰”)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000万欧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上述贷款尚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传化涂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涂料(仅限聚氨脂树脂漆类,环氧树脂漆类,醇酸树脂漆类,氨基树脂漆类,涂料用辅助材料(稀释剂、固化剂))**(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航天、航空专用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335,975.50	186,460,203.38
负债总额	71,425,446.21	90,412,817.91
净资产	82,910,529.29	96,047,385.47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02,344,399.38	173,797,708.98
利润总额	15,116,755.07	15,081,879.56
净利润	12,147,621.08	13,136,856.18

与公司关系:传化涂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传化荷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llegible]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阿姆斯特丹市

经营范围:金融控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102,115.35	1,047,513,558.37
负债总额	184,544,992.71	181,717,724.94
净资产	868,557,122.64	865,795,833.43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787,318,394.31	570,161,159.97
利润总额	41,144,263.08	8,200,803.73
净利润	22,001,974.61	-1,421,663.99

与公司关系:传化荷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业务期限	担保期限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900万人民币	2年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illegible]	连带责任担保	3,000万欧元	3年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传化涂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传化荷兰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是为积极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公司为传化涂料及传化荷兰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29,151.80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2,651.8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66%,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号编号:2019-11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9)第14号】,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1、公司2018年、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7.23亿元、-3.66亿元,同比大幅下降219%。请公司说明2019年前三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并结合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预计带来0.8亿元收益、公司商誉减值风险等事项,说明公司是否预计连续两年亏损,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是否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大额亏损主要是受融资环境偏紧、行业竞争激烈和资金流动性压力的综合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39%,毛利率同比下降3.29%,其中盖板玻璃亏损约1.97亿元。同时,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持续加码智能制造业务,完成芬兰JOT等海外公司收购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1.35亿元。综上,2019年三季度报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预计子公司苏州捷力100%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约0.8亿元,结合公司2019三季报亏损和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存在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可能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13.18亿元,主要是因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捷力、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的。请结合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和收购标的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如存在,请预估商誉减值金额,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答复:

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13.18亿元,主要来自于收购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商誉账面余额。由于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19%,收购标的富强科技、硕诺尔、南京德乐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46.54%、47.16%、28.14%,预估将计提商誉减值约5-10亿元。公司拟在2020年初对收购标的进行减值测试,最终数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公告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计需在2019年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29.26万元。请公司说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说明前述费用的测算依据。

答复:

公司综合考虑2018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19年预计无法达到股权激励业绩目标,及目前股价已低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继续实施原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履行相关审议流程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指出,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预计需在2019年度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1,229.26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股票期权确认的费用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测算期权公允价值:

年份	2018	2019	2020	合计	数据依据
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万)	11,142	-	-	11,142	-
解锁比例	40.00%	30.00%	30.00%	100%	-
可行权股数(万)	3,687.39	2,156.17	2,156.17	7,999.73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股数的最佳估计数,即授予股份数减去离职人员所持股份数*当年解锁比例
每股期权价值(元)	0.2026	0.3634	0.5309	-	依据草案所述模型计算的期权价值
股票期权计入成本费用额(万元)	747.1	783.46	1,144.62	2,675.18	可行权股数*当年解锁比例

(2)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费用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最佳估计数为基础:

授予价格	3.05	授予价格与授予日价格差异	2.76		
授予日价格	5.81	首次授予股份数	20,242,650		
年份	2018年底	2019年底(预计)	2020年底(预计)	合计	
解锁比例	40.00%	30.00%	30.00%	100.00%	
可行权股份数(万)	1,914	1,587	1,587	5,088	
限制性股票计入成本费用(万元)	2,112.79	1,313.96	1,313.96	4,740.71	

(3)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20日,按全年时点分摊各年度费用成本:

项目	年份	需摊销总额	取消股份支付计划前		剩余等待期内应承担的费用		